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邓超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超，其基本情况如下：

邓超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历。1991 年 3 月起在中南大学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至 2020 年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主任；2020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到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表决理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二）召开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 号厂房 3 楼好学厅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求对象

截止 2022 年 9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 号厂房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李嘉欣

邮编：518107

联系电话：0755-23243087

公司传真：0755-2324389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邓超

2022 年 8 月 2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邓超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 号厂房 3 楼好学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8 日

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2	燕麦科技	2022/9/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 厂房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 号厂房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李元

邮编：518107

电话：0755-23243087

传真：0755-23243897

邮箱：ir@yanmade.com

4、特别提醒：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或“收购人”）要约收购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股份”）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82

● 申报简称：德邦收购

● 要约收购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相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 30 日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 3 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京东卓风向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之外的其他德邦股份股东就其所持有的德邦股份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发出全面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1、被收购公司名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德邦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056

4、收购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77,109,539 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德邦股份总股本比例：26.98%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收购价格：13.15 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邮政强国建设行动纲要》《“十四五”邮政业发展规划》的相关精神，打造综合型寄递物流供应链集团，更好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JD Logistics, Inc.（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邦股份控股权。此次交易有助于双方物流网络和产品品类进行优势互补，做精市场分工、做优服务体验，整合供应链资源，提升网络运营效率，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持续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提高 JD.com,Inc.（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物流业务板块的整合效率，本次要约收购将以终止德邦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22 年 8 月 31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706082

（二）申报价格：13.15 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

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手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若德邦股份本次实现终止上市之日的，德邦股份终止上市后，收购人将根据《证券法》第 74 条的规定，在两个月的期间内，按照本次要约价格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上述两个月的期间的起始日以及在此期间内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另行公告。

（十二）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七、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八、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 A 股交易执行。

九、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十、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祥路 316 号

联系电话：021-39288106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2-088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上诉状，二审暂未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一审原告提交的起诉状中涉案金额约为 233,016,140.83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收到上诉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终审判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北京创意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创意港”）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上诉状》，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院（2021）云 01 民初 3450 号《应诉通知书》，北京创意港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向昆明市中院提起诉讼。昆明市中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网络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审理，昆明市中院认为原告北京创意港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不予支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临 2022-074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本案相关情况说明

（一）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创意港；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公司。

（二）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由公司向北京创意港支付债权转让款本金 233,016,140.83 元，并由被上诉人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根据《上诉状》，上诉人提出如下上诉事由：

1、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本案合同及《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付款条件，应视为已经成就，公司应向北京创意港支付转让价款余额 233,016,140.83 元。

2、本案合同约定的付款前置条件，在非北京创意港可控的情况下，公司为达到不付款之目的，以主动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付款条件长期不具备时，合同约定的付款前置条件应视为付款期限。在付款期限不明的情况下，应由法庭判断合理的付款时间。

3、无论公司如何消极或者故意阻碍，均不能构成其在受让股权和债权后在长达六年时间内不付款的理由，其在取得合同权利的六年后，应当支付拖欠的转让价款。

4、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5、被上诉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目前处于上诉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终审判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2-089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财产保全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萧山银城”）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涉案的金额：被查封资产的账面价值 96,820,000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萧山银城正积极与诉前保全申请人沟通洽谈，尽快解除对其资产的查封。

萧山银城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下称“萧山区法院”）发来的（2022）浙 0109 民诉前调 12808 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2022）浙 0109 执保 1012 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诉讼保全信息告知书》，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诉前保全申请人：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宝业”）

诉前保全被申请人：萧山银城

（二）案件基本情况

浙江宝业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萧山区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萧山银城的财产在 96,820,000 元的限额内采取保全措施。

萧山区法院裁定萧山银城名下位于萧山区戴村镇【产权证号：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30280 号】不动产一处，查封期限为三年，于 2025 年 8 月 9 日自动解除查封。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萧山银城正积极与诉前保全申请人沟通洽谈，尽快解除对其资产的查封。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